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其更好地完成 2017 年经营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郑晓明 陈磊 陆大明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